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02执2763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

负责人徐立忠，

被执行人董福珍，

被执行人孙颖，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董福珍、孙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8)辽0202民初447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福珍、孙颖名下的位于庄河市新华街道赛屯委嘉隆苑3#1单元5层0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玉皎

执 行 员 梁超升

执 行 员 杨 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金博宇